

杏林镇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、县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本镇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高效便民”原则，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关键环节，统筹规范检查事项、频次和方式，既守住安全底线，又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助力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范围与对象

1、**检查范围：**覆盖全镇企业生产、农产品加工、商贸流通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重点聚焦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涉企监管事项。

2、**检查对象：**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，包括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业合作社、规模以上企业等，优先将信用等级较高、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纳入“白名单”，对失信企业、高风险行业企业强化精准监管。

三、检查内容与依据

（一）安全生产检查

1、**检查内容：**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、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情况、安全设施设备配备与维护情况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



规范、消防通道与消防设施达标情况、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。

2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。

（二）环境保护检查

1、检查内容：企业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、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规范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、污水排放与处理情况等。

2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。

（三）其他重点检查

根据上级部署及乡镇实际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、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检查等专项事项，具体检查内容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。

四、检查方式与频次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常规检查：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2、联合检查：统筹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环保、人社等部门力量，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检查事项的，实行“一次上门、综合体检”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3、专项检查：针对节假日、汛期、安全生产月等关键节点，或接到投诉举报、上级督办事项时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

4、非现场检查：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线上数据



监测、视频巡查、资料报送等方式开展检查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（二）检查频次

1、高风险行业（如危化品经营、建筑施工、食品生产）：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，年度全覆盖。

2、一般风险行业（如普通加工制造、商贸流通）：原则上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，年度覆盖率不低于80%。

3、低风险行业（如服务业、农业合作社）：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，或根据信用等级实行“无事不扰”。

4、对投诉举报集中、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，适当增加检查频次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、计划制定阶段（1-2月）：梳理涉企检查事项，征求企业意见，结合上级工作要求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方式和频次，形成年度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。

2、组织实施阶段（3-11月）：按照计划开展各类检查，建立检查台账，详细记录检查时间、人员、内容、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，及时反馈检查结果。

3、整改复查阶段（贯穿全年）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；到期后开展复查，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4、总结归档阶段（12月）：汇总年度检查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将检查台账、整改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

1、严格依法检查：检查人员需持执法证件上岗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检查，不得超越范围、擅自增加检查事项，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

2、优化检查服务：推行“检查+指导”模式，在检查中主动宣传法律法规，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，帮助企业规范经营管理。

3、规范台账管理：建立健全涉企检查台账，做到“一企一档、一次一记”，确保检查全程可追溯，检查结果及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。

4、严守工作纪律：检查人员需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自律要求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、礼品礼金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5、接受社会监督：公开检查计划、检查结果及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。

